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42022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市芦淞区大康美容美发店 地址(住址): 建设南路53号国富中心60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_____

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按规定对店内用品用具进行检测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(五)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☒ 罚款 1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7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: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_____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6月5日

我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_____

2024 年 6 月 5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